

新媒体视听作品版权中惩罚性赔偿制度之研究

陈珊葵

(广西警察学院 530000)

摘要: 新媒体时代, 信息网络传播手段趋于多元化, 视听作品的侵权现象也日益增多, 且侵权形式更加多样、隐蔽, 著作权人面临维权艰难、维权成本高的窘境。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进行第三次修正, 并于2021年6月正式实施, 此次修法亮点之一即为在责任承担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最高法也于2021年3月发布相关解释, 既加大了侵权人的违法成本, 严厉打击了视听作品的侵权行为, 也为著作权人维权增添又一屏障。然而, 从实务角度看, 视听作品版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率较低、惩罚赔偿金额倍数版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在知识产权维权案件中占比仍较低, 关于视听作品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尚未能充分发挥, 需要采取呼吁社会重视、提升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惩罚性赔偿与补偿性赔偿有机结合、探索科学有效的惩罚性赔偿金额计算方式等举措, 破解当下视听作品侵权损害举证难、侵权赔偿额与实际侵权损失不匹配的难题, 从而助推视听文化生态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 新媒体; 视听作品版权; 惩罚性赔偿制度

新媒体时代背景下, 信息技术传播手段更新, 人们通过电脑、手机、数字电视等载体, 更方便快捷的实现了信息实时更新、线上互动的传播效果, 这为视听作品的制作与传播提供更快途径的同时也为视听作品的维权带来了挑战。在此背景下, 为了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迎合时代需求, 历时9年, 经过反复征求意见及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工作于2020年11月落下帷幕,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审议正式通过了修改决定草案, 新修订的著作权法于2021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此次修法的亮点包括了明确视听作品的定义及其著作权的归属、惩罚性赔偿制度等, 为长期以来视听作品的版权人维权明确了维权适用范围及方向, 也从法律的角度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为版权人维权提供了强有力的权利保障。

一、视听作品的定义及版权归属

(一) 视听作品定义的界定

2021年《著作权法》在充分考虑我国新技术新媒体尤其是互联网发展的现实需要, 借鉴有关国际条约的基础上, 将修改前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为“视听作品”。由此可见, 视听作品包括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和其他视听作品。但著作权法却未明确规定视听作品的定义。从世界范围内来看, 各国普遍有“电影作品和类似电影方法表达的作品”的分类, 且基于“电影作品”重要性和特殊性, 多数国家都单独对其进行了定义, 只有少数国家有“视听作品”的分类和定义, 如美国、法国。视听作品具备的要素: (1) 要有系列图像存在; (2) 图像必须是连续的、动态的; (3) 需要借助一定装置或者媒介播放; (4) 可以有声音, 或者没有声音; (5) 能被感知到。本文认为, 如何拍摄、制作视听作品, 如何存储图像, 如何传输图像, 是否稳定固定, 如何播放等条件都不是“视听作品”的成立要件。

本文认为, 我国《著作权法》应该采用“视听作品”的作品名称, 并且采用开放的、列举的、非限定性的作品分类方法, 以涵盖不断出现的新型作品, 同时删除“录像制品”的法律规定。重新对“视听作品”进行定义, 是指由连续的画面组成, 有声或者无声, 需要借助技术装置或者任何媒介传播的独创性智力表达。

(二) 视听作品的版权归属

2020年8月公开的征求意见稿《著作权修正案(草案)》(第二次审议稿)中, 将视听作品区分为“电影、电视剧作品”和“其他视听作品”, 同时分别对不同类别的视听作品作了适用不同著作权归属

规则的规定。将视听作品的权利归属作了区分规定: 一是电影、电视剧作品的权利归属。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 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 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二是其他视听作品的权利归属。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以外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制作者享有, 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同时还规定, 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二、新媒体视听作品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现状

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第三次修订是知识产权领域首次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尝试, 并于2019年再次修订时加大了对恶意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将惩罚性赔偿倍数限度提高至“一倍以上五倍以下”。[1]2020年11月新修订的《著作权法》正式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规定赔偿倍数为所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这一制度引入无疑为鼓励权利人起诉, 提请赔偿提供有力保障。然而, 在实务中, 关于著作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上, 仍存在相应困境。

(一) 惩罚性赔偿条款适用条件较模糊

一方面, 新的《著作权法》第54条规定了, 对于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情节严重的, 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给予赔偿。该条文中将“故意侵犯”作为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之一, 但关于侵权人主观“故意”的确定, 却有待进一步确定。有学者认为, 大多数著作权侵权都有主观故意而作为的可能, 因为著作权是以公开发表为公示效果, 而此情形下因过失而发生侵权的概率很小, 如果仅仅以“故意”作为适用条件, 可能会扩大惩罚性赔偿规则的适用范围, 产生过度威慑效果, 不利于文化传播及发展。另一方面, 对于“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仍有待进一步明确。一般认为著作权惩罚性赔偿应适用于两次以上故意侵权的情形, 即将重复实施侵权作为“情节严重”的判断标准, 但何为重复侵权, 是多次非法使用同一作者的不同作品, 还是非法使用同一作者的不同作品, 抑或不同作者的不同作品, 存在界定不明。在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方式及侵权时长及次数的基础上, 还要将其与主观故意相结合考量, 这些虽然赋予了法官很大的自由裁量权, 但也需要通过进一步司法解释来界定界限, 否则自由裁量范围过大, 也达不到适当的惩罚性赔偿效果。

(二) 惩罚性赔偿制度在知识产权案件中的适用率仍整体偏低, 应有的制度功能尚未能充分发挥。2021年6月1日实施的新《著作

权法》，一个重要亮点便是在责任承担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也已于2021年3月3日发布了《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应当说，随着我国相关立法和审判工作的不断完善和推进，版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已经成熟。北京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吴一兴博士表示，但从实务角度来看，惩罚性赔偿案件在知识产权民事权属、侵权类一审案件中占比尚未超过2%。可以说，著作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制度功能尚未能充分发挥，有待未来惩罚性赔偿与补偿性赔偿的有机结合。

（三）惩罚性赔偿数额仍需进一步确定。

我国新的《著作权法》采用了上限和下限的罚赔模式，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惩戒侵权行为的作用，但该规定在确认惩罚性赔偿的基数上，新法规定让权利人自己选择按照权利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违法所得行使赔偿请求权，这在一定程度上给权利人获得最大赔偿提供保障，但在新媒体时代，各种侵权方式复杂多样，侵权人被侵权时，可能只明白自身的权益受到侵害，且著作权的侵权更多的是涉及权益在未来行使过程中所获收益，是相对难预估的，如果让权利人自己去确认实际损失，则存在很难获得最大赔偿的可能。此外，如果权利人选择以侵权人违法所得行使赔偿请求权，则存在举证难的问题。因此，需要对惩罚性赔偿的数额作进一步确定。

三、新媒体视听作品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途径

（一）从微观和宏观两个角度科学判定惩罚性赔偿制度的主、客观适用要件

从微观层面看，著作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的核心在于认定标准的适度性，即不能过高或过低。落实到惩罚性赔偿的规范细则，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杨涛表示，判断是否存在“故意”时，应把握以下几点：认知因素上，侵权人对于违法行为必须是“明知状态”；意志因素上，侵权人存在放任或积极追求侵权后果的状态；整体评价上，惩罚性赔偿制度主观要件描述的是行为人对禁止性法律规定和他人受到保护的权益公然漠视。而对于“情节严重”的司法认定应遵循主客观相统一原则。情节是否严重，应对侵权案件的全部情节加以分析、综合判断，而不应仅限于某一要素的作用来定夺。

从宏观层面看，应当从质和量两个角度正确看待网络版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具体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条件可分为两个层面的问题：一是“量”层面，有范围性或恶劣性的影响；二是“质”层面，存在恶意并存在违背交易目的或颠覆行业秩序的危害。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申晨表示，落实到近期各界热议的短视频侵权当中，从量的层面来看，在算法精准推荐的加持下，鉴于短视频平台动辄亿计的用户规模和千万级的播放总量，不难推导出其侵权影响的广泛性和严重性。从质的层面来看，切条搬运与解说混剪等常见的侵权形式对于原视听作品的传播具备较高的替代性，存在颠覆视听行业发展秩序的现实危害。

惩罚性赔偿适用的主客观条件相辅相成，主观故意通过客观情节严重反映，客观情节严重亦是主观故意使然。无论是网络版权直接侵权行为还是间接侵权行为，都存在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可能性，从个案角度应当严格把握故意与情节严重的判定标准。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副教授陶乾表示，对于间接侵权，可以考量的因素包括，平台对明显侵权内容是否故意放纵或具有教唆引诱的明显意图；版权侵权内容给权利人造成损失大小和为平台所带来的利益大小；平台是否处于预防侵权的最有利地位，却怠于采取其防控能力范围内的措施；平台商业模式中所蕴含的版权侵权风险的大小；涉案内容的侵权性质是否足够清晰。

（二）探索惩罚性赔偿制度下基数和倍数更为科学可行的计算方式

首先，对于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计算，一是在难以精确计算时，采取区间计算和概括式计算的模式，二是改变对于作品价值的传统认知观念，跳出旧有商业模式下对版权的传统过低定价。适用著作权惩罚性赔偿首先需要确定损害赔偿的基数，包括“权利人损失”“侵权获利”“许可使用费”。但知识产权无形财产的本身特点，加之网络视听行业依靠会员费和广告费营收的特点，精确计算出权利人损失、侵权人获利和许可使用费的可能性很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副教授陶乾表示，对于网络版权侵权损害不当过分苛求具体损失数额的精确计算，实践中可以通过证明赔偿数额的合理区间或者概括估算方式破解这一适用难题。其次，对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计算，一方面可以结合损害赔偿基数的虚实程度等多重因素具体分析，另一方面可以采取中位数的起算标准上下浮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规定，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应当评估侵权人过错程度、情节严重程度和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重复惩罚的因素。值得关注的是，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定还需要从损害赔偿基数的虚实程度来具体判断。鉴于《著作权法》确定了一到五倍的惩罚性幅度，可以通过中位数方法以三倍赔偿为基准，结合网络版权侵权行为的具体特征进行上下浮动判断。

结语

新媒体时代的信息技术传播手段日益更新且多元，对于著作权的传播而言，既为鼓励著作权人积极创作提供便利，但同时也给侵权行为的高发提供了技术上的便利。采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对侵权人补偿的同时加以赔偿，既震慑不法分子也鼓励著作权人积极维权，当前，我国需要更加注重完善著作权领域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建立，采取更加科学的确权方法，结合我国的具体国情和社会发展情形以及民族文化传统等相关内容，制定一套具有可行性、科学性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从而推动我国文化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夏朝美《〈民法典〉视阈下视听作品著作权保护的逻辑进阶——围绕近年来司法判决独创性标准展开》[J].法治论坛。2021.5.31.113页
 - [2]石宏《〈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的重要内容及价值考量》[J].知识产权, 2021.02.05.6页.11页
 - [3]王迁《对〈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的四点意见》[J].知识产权, 2020.9.39页
 - [4]李汝斌《关于新媒体背景下影视制作与传播探讨》[J].传播力研究, 2017.11.10, 62页
 - [5]王迁《论视听作品的范围及权利归属》[J].中外法学。2021.5.14.669页
 - [6]全孟珏《新〈著作权法〉视域下视听作品版权保护及协同治理》[J].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学报, 2022.6.47-48页
 - [7]张淑芳《新媒体传播中影视作品的版权管理浅谈》[J].中国有线电视, 2019.09, 1031页
 - [8]康鹏杰《著作权法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J].浙江万里学院学报, 2022.03, 05.54页
 - [9]孙玉荣 李贤《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律适用与完善建议》[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01.104页
- 注：2020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師科研基礎能力提升項目：新媒体影視作品版權中懲罰性賠償制度之研究，項目編號：2020KY24005
- 作者簡介：陳珊葵，碩士，講師，女，1991.10，漢族，廣西玉林。